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35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拟收购方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称，你公司及拟收购方刘钧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同时，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自查的公告》称，经公司自查，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数威科）的有限合伙人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西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西岭能源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中数威科的控制权。拟收购方西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刘钧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

通过共管银行帐户将公司 13.3 亿元资金划拨到其控制的银行账户，于 10 月 31 日全额归还公司，但自 11 月 1 日起又分次分批划出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

本所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你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追回相关资金，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

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